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認購事項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彼等亦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清洗豁免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6,866,317,966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5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5%。

由於孫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之21.40%及50.70%持股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孫先生於完成後將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因此，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6.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2.10%。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非與或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此外，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不大可能於緊隨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於完成後，倘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約為50.70%，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於其後攤薄並減少至50%以下。相應地，在此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截至及包括轉換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比例增加逾2%，認購人將須再次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由於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稍微超過50%，這妨礙了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更多股份，並進一步考慮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於完成後獲行使)將導致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50%以下，認購人亦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涉及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有關委任後刊發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84,060,628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iii) 孫先生；及
- (iv) Maxprofit。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78港元計算)；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換股股份。

於完成時或之前，倘及凡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Score Value交易項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換股價將按照本公告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有關Score Value交易、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之換股價調整」一節載列之方式予以調整，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當時發行，而該等經調整換股價將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成為其初步換股價。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均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初步換股價各自均為0.347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00港元折讓約82.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380港元折讓約82.0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9260港元折讓約81.94%；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2888港元溢價約20.43%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及螞蟻金服集團(其經營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微貸及芝麻信用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 (b) 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擬成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本公司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具有重大協同潛力之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
- (c)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得大量額外資金，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在出現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
- (d)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3478港元，較上文所載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43%。

- (e)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之成交價出現波動，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0.74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1.9900港元，每股股份之價格於過往12個月上漲約169%。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並不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決定性參考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12,582,483 港元
面值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面值0.3478港元以記名形式發行。
期限	除非已獲預先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
股息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強制性換股

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

若在完成前發生若干事項，初步換股價將予以調整。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一節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在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有關Score Value交易、
Rainwood購股權及
顧問購股權之換股價
調整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特別事件中贖回

於債券文據所載之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之間應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次序。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a) 根據相關法律(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通過所有決議案；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d)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i) 本公司維持由相關機關發出且本集團進行現時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同意、批准或授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認購股份；

- (iv) 本公司、孫先生及Maxprofit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 本公司已於完成當天或之前履行其所有表明將予履行之重大責任；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 並無就本公司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本公司訂立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
- (v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述之違約事件；
- (ix)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合理信納其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及
- (x)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認購人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ii)至(vi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第(x)段所載之條件。第(i)段所載之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無條件日期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落實，則認購協議(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及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落實，或於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孫先生之禁售承諾

於完成時，孫先生及Maxprofit將訂立一份承諾契約(「孫先生禁售承諾」)，據此，孫先生及Maxprofit各自將向認購人承諾其不會就自完成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任何由孫先生及Maxprofit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之2,033,328,000股股份15%或以上之權利或權益：

- (a) 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
- (b) 因根據孫先生之服務合約作出無理由解聘而導致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日期；及
- (c) 認購人不再為最大股東或不再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以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股東之禁售承諾

於完成時，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將各自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彼等將各自向認購人承諾，彼不會(以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未有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自完成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轉讓任何下列股份50%或以上之權利或權益：(a)彼或其聯屬人士於完成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加上(b)彼於行使彼獲授之所有現有購股權後可由其或其聯屬人士收購及將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止期間內歸屬之股份總數(統稱「禁售股份」)：

- (a) 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
- (b) 因根據彼之服務合約作出無理由解聘而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日期；及
- (c) 認購人不再為最大股東或不再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以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

投資者承諾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及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螞蟻金服之附屬公司) 將於完成時訂立一份承諾契約，據此，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及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將各自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及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將於自完成日期起直至(a)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及(b) Maxprofit 或孫先生自孫先生禁售承諾中獲完全解除責任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以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計算)，並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自完成生效起，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孫先生(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iii) 五名由認購人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自完成起重新委任孫先生為行政總裁及重續其服務合約

自完成生效起，孫先生將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自完成起計兩年，因此本公司亦將重續其服務合約。根據經重續服務合約，本公司將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為自完成起計兩年，除非由本公司基於適當理由提早終止。孫先生現時無意於完成後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安排

自完成起及只要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5% 之本公司股本，則孫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考慮(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由其委任)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合適人選(包括首席營運總監、首席技術總監、首席法律總監及本公司各業務分部之總裁)。

自完成生效起，白先生、梁先生及程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將會各自辭任其董事職務，惟將繼續獲本集團聘用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完成時，淘寶軟件(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按以下主要原則為基礎及受其約束：

- (i) 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申請及持有彩票業務運營資格及牌照之獨家業務平台。
- (ii) 本集團將運營及管理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全部彩票軟件及硬件產品，由螞蟻金服集團開發或擁有之彩票相關支付軟件及系統則除外。
- (iii) 本集團將獲淘寶軟件授權於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淘寶軟件有權為有關彩票渠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 (iv) 本集團將獲支付寶授權於支付寶平台運營彩票頻道，惟支付寶有權為有關彩票渠道進行系統維護、網站維護及用戶體驗相關工作。
- (v) 只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運營之彩票產品均應當在淘寶及支付寶平台發佈，惟不能透過任何競爭對手的網上渠道發佈。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可透過其自身之平台或本集團向其提供服務之彩票機構發佈有關彩票產品。
- (vi) 螞蟻金服集團可獲准就彩票銷售與第三方合作，前提是與第三方之有關合作所產生之年度商品交易總額並無達到特定的最低下限。
- (vii) 倘本集團被法律禁止進行該彩票業務，淘寶軟件或支付寶則獲准進行若干彩票業務(包括透過與其他第三方合作)。
- (viii)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內，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某一百分比為基準釐定。

於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三年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本集團將就當時之市場及其他狀況商討及釐定服務費。

此外，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例如，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實行上文所載之業務合作之前，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多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或投票權)，則本集團將不再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倘螞蟻金服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則本集團將不再為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淘寶軟件、支付寶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淘寶軟件、支付寶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一方面)與本公司(另一方面)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3478港元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Rainwood購股權及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b)本公司已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額外發行301,801,801股股份；(c)本公司根據Rainwood購股權額外發行212,879,224股股份；(d)本公司於本公告日

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顧問購股權)額外發行620,357,025股股份；及(e)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假設並無轉換		(iii)假設按初步		(iv)假設按經調整		(v)假設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0.3478港元	概約百分比	換股價轉換	概約百分比	可換股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		(猶如所有尚未行使之		根據若干協議及	購股權發行可獲發行之
							Rainwood購股權及		其他股份	其他股份
							顧問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2,033,328,000 ⁽¹⁾	43.410	2,033,328,000 ⁽¹⁾	21.400	2,033,328,000 ⁽¹⁾	17.604	2,033,328,000 ⁽¹⁾	16.388	2,033,328,000 ⁽¹⁾	14.560
-白晉民先生	76,574,600	1.635	76,574,600	0.806	76,574,600	0.663	76,574,600	0.617	84,449,600 ⁽²⁾	0.605
-梁郁先生	23,670,250	0.505	23,670,250	0.249	23,670,250	0.205	23,670,250	0.191	32,295,250 ⁽²⁾	0.231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0.227	10,643,961	0.112	10,643,961	0.092	10,643,961	0.086	42,575,844 ⁽²⁾	0.305
-羅嘉雯女士	875,000	0.019	875,000	0.009	875,000	0.008	875,000	0.007	2,000,000 ⁽²⁾	0.014
-程國明先生	-	-	-	-	-	-	-	-	44,944,800 ⁽²⁾	0.322
-高群耀博士	-	-	-	-	-	-	-	-	1,500,000 ⁽²⁾	0.011
-馮清先生	-	-	-	-	-	-	-	-	1,500,000 ⁽²⁾	0.01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董事除外)	68,589,250	1.464	68,589,250	0.722	68,589,250	0.594	68,589,250	0.553	123,807,929 ⁽³⁾	0.88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817,399,245	50.702 ⁽⁶⁾	6,866,317,966	59.447	7,723,156,392	62.247	8,145,620,972 ⁽⁴⁾	58.330
公眾股東	2,470,379,567	52.740	2,470,379,567	26.000	2,470,379,567	21.387 ⁽⁷⁾	2,470,379,567	19.911 ⁽⁷⁾	3,452,697,255 ⁽⁵⁾	24.724 ⁽⁷⁾
總計	4,684,060,628	100.000	9,501,459,873	100.000	11,550,378,594	100.000	12,407,217,020	100.000	13,964,719,650	1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孫先生實益擁有之27,078,000股股份以及孫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Maxprofit擁有之2,006,250,000股股份。
- 該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於該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時向彼發行之股份總數。
- 合共55,218,679股股份之該等董事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現有購股權向彼等發行之股份總數。
- 誠如本公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列，倘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予調整。合共1,279,303,006股股份之增幅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額外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

5. 合共982,317,688股股份之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之增幅包括(a)本公司根據Score Value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將予授出之股份以及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向Immense Wisdom及King Achieve發行之301,801,801股股份；(b)本公司根據Rainwood購股權將發行之212,879,224股股份；(c)本公司根據顧問購股權將發行之393,857,163股股份(不包括將向一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顧問發行之5,375,000股股份)；及(d)本公司根據授予僱員(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之購股權將發行之73,779,500股股份。
6. 由於孫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之21.40%及50.70%持股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孫先生於完成後將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因此，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10%。
7.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有權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認購人將無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故此將不會在此情況下所示取得最多投票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股份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員工，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為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本公司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移動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及流媒體等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之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中國彩票市場

概覽及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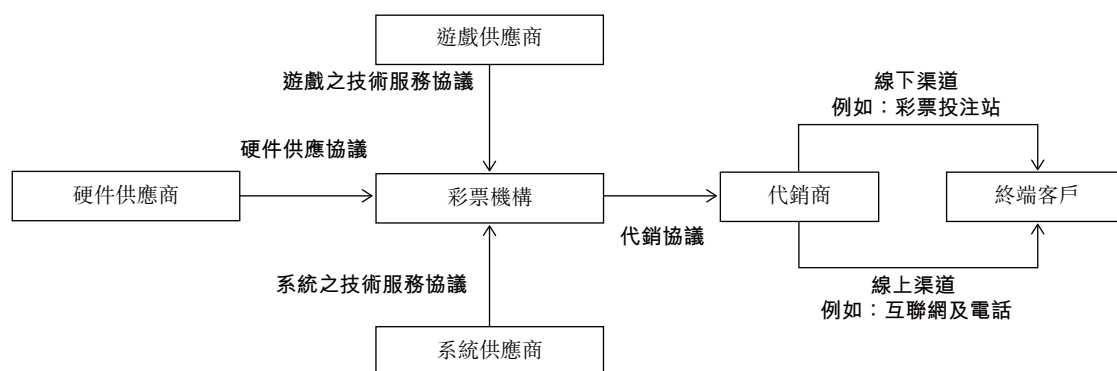
中國彩票市場為受高度監管之市場，當中現有之彩票產品以及市場參與者(及其各自之活動)須受嚴格規管及監督、審批規定及限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一節)。

目前，兩類彩票產品獲准於中國彩票市場銷售：體育彩票產品及福利彩票產品。該兩類彩票產品之種類繁多，例如數字彩票遊戲(每週、每天或甚至更頻繁地(如每8分鐘)開獎)、即開彩票遊戲、真實及虛擬體育賽事競猜遊戲(僅限於體育彩票產品)、視頻彩票終端機遊戲(連線自助投注終端機，外形與角子機相似)及基諾(高頻數字遊戲，僅限於福利彩票產品)。

有關彩票產品(包括其相關系統)由彩票機構及彩票機構委聘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維護及經營，以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相關支持系統、硬件及相關技術服務。

彩票產品透過持牌代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及代銷(不同之彩票產品可能需要特定之硬件(例如終端機)以銷售產品)。在有關情況下，向彩票機構提供之相關硬件將轉交予代銷商，以實現相關彩票產品的銷售。

下圖說明中國彩票市場之情況以及所涉及之主要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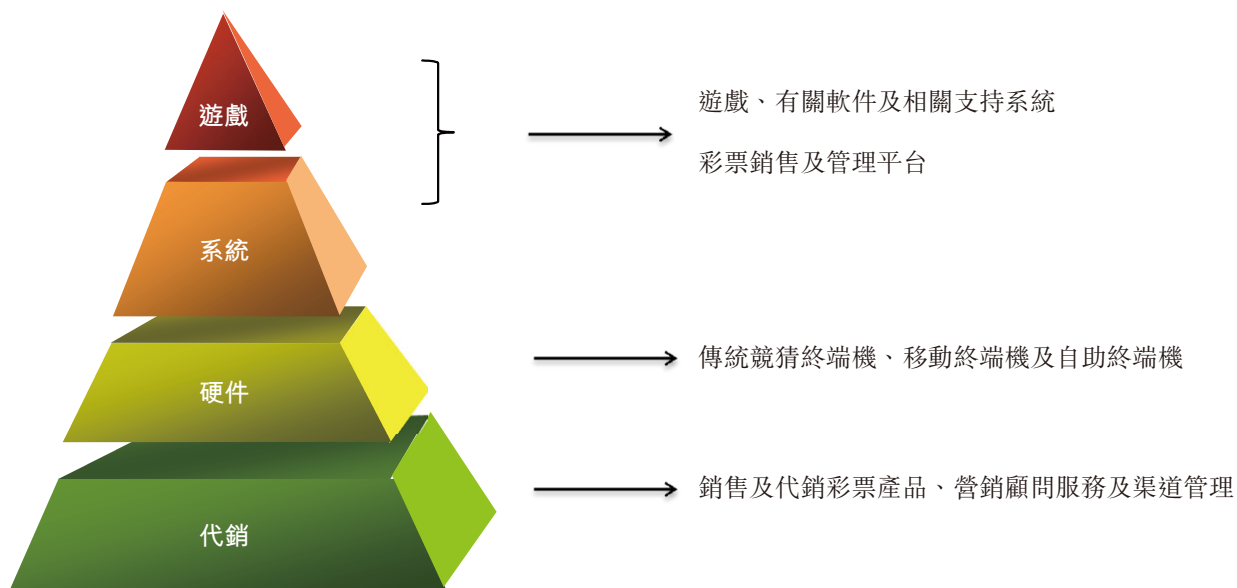
市場狀況

根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的信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之成人彩票投注參與比例估計約為7.5%。根據本集團可獲取之資料，其他國家以及其他地方之購彩／彩票活動參與比例相對可觀，例如：香港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56%（二零一二年）；日本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38%（二零零七年）；及美國之彩票投注參與率為57%（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相信，參與度相對較低乃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所致。尤其是中國彩票市場之技術完善程度、遊戲種類及代銷渠道之發展至今仍然有限。

中國彩票市場之主要業務版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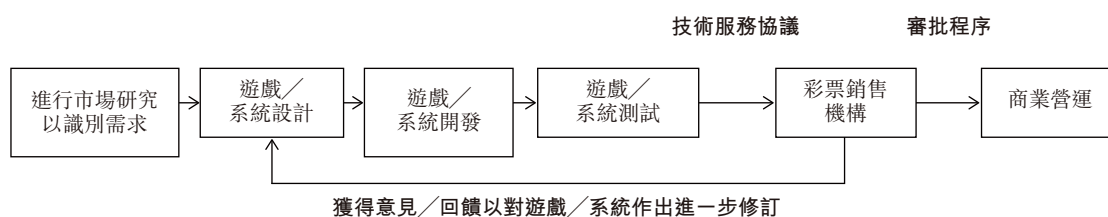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中國彩票市場之主要業務版塊：



遊戲及系統

開發及持續維護彩票產品(包括遊戲內容，如設計及遊戲規則)，以及開發、維護及運營為供應及銷售彩票產品所需之系統(包括相關軟件及硬件)需要重大資金投資。

以下流程圖說明其開始商業營運前開發彩票遊戲／相關系統之流程：



由進行有關彩票銷售機構及終端客戶需求之初步市場研究起，直至將新彩票產品推出市場，整個程序通常需時三至五年，此乃由於必須與相關彩票機構持續磋商，以符合政府採購規定及相關審批部門之嚴格審查，方能將彩票遊戲推出市場，而且當中涉及大量的工作及重大資本投資。過程中，彩票銷售機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重新設計及重新開發遊戲／系統之意見。

一旦彩票產品已獲准銷售，須投放額外資金以加強支持系統規模之可擴充性，從而有效地展開商業營運。推出產品後，遊戲／系統供應商一般會就系統維護及營運持續提供支持。

當彩票產品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及開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不會在向彩票機構「交付」產品後獲得任何設計及開發產品之代價，惟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彩票機構委聘為技術服務供應商，而一旦產品獲推出市面，則收入僅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按收益分成之模式產生。因此，開發彩票產品需要重大之前期投資成本。由於並不保證能否成功推出新彩票產品，故不確定可否收回有關成本。

硬件

在線下銷售(如透過實體彩票店)彩票產品之情況下，一般而言，銷售彩票產品需要通過若干特定硬件產品(如銷售終端機、驗證設備等)進行。

供應有關硬件受嚴密規管，而其於中國市場之供應目前由國內供應商佔主導地位。

在硬件產品不與彩票系統作捆綁之情況下，向彩票機構供應之相關硬件產品必須屬通用性質，以確保能夠與多個彩票系統及其相關遊戲相連接。有關獨立之通用硬件產品之供應合約一般按照一次性固定代價付款，而有關硬件產品之保修期為三至八年。

與固定代價模式相比，連同彩票系統作捆綁式銷售之硬件產品(例如視頻彩票終端機)之供應合約一般規定採用收益分成模式，以反映此類硬件產品較高之客製性質。

代銷

現時，大部分彩票產品透過實體彩票店(即線下渠道)提供及銷售。所有持牌代銷商僅在彩票機構許可之特定地理區域內獲授權進行彩票銷售。

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產品主要包括(i)互聯網銷售及(ii)電話銷售。後者包括以手機透過短訊、語音或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銷售。在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另外七個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聯合發佈關於制止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後，只有經由財政部批准之持牌線上代銷商方可通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目前，只有若干遊戲(例如即開彩票遊戲及體育賽事競猜遊戲)已獲批准以電話渠道(包括手機渠道)由代銷相關彩票遊戲的持牌電話代銷商進行銷售。

據悉，於二零一四年，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於當時尚未受財政部嚴格規管，中國彩票銷售總額中約22%透過線上渠道(例如互聯網及手機申請)產生。儘管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彩票已為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禁止(惟透過持牌電話代銷商銷售若干獲批准銷售之遊戲除外)，本公司認為線上代銷渠道或會在日後發揮重大潛力。

競爭環境

中國彩票市場之環境中存在國內與國際供應商兩者之競爭。國內供應商之特色為規模相對較小，業者技術水平較低，亦僅會專注於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市場之個別或極少數領域。相反，國際供應商一般為大型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公司，能夠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代銷等垂直領域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貫徹其多年持續之策略，矢志成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並特別就此採納國際業者之綜合策略。

由於彩票產品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查及批准後方能推出中國彩票市場，故此國際供應商一般會與國內彩票技術公司合作，以將技術及彩票產品本地化及客製化，以切合中國市場。本集團曾就本地化及客製化適合於中國市場推出之彩票遊戲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本集團將此視之為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一項競爭優勢，尤其是鑒於可能湧現新遊戲、系統、硬件及代銷渠道，令市場對技術有更高且日益複雜之要求。

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具備可觀之增長潛能，故此眾多國內及國際公司正在或正尋求與彩票發行機構合作，從而參與市場未來之預期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境外之國際購彩及彩票供應商行業在過去24個月出現大量合併活動：

- 二零一五年：GTECH S.p.A.收購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代價：約64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收購Bally Technologies, Inc.(代價：約51億美元)
- 二零一四年：Aristocrat Leisure Ltd.收購Video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代價：約13億美元)
- 二零一三年：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收購WMS Industries Inc.(代價：約15億美元)

該等交易創造了少數地位顯赫且資源極其充裕之購彩及彩票技術供應公司。例如，最大型的兩間購彩及彩票技術供應公司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及Scientific Games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之研發預算分別為3.33億美元及2.44億美元。本集團預期世界上最大型的購彩及彩票供應商之大部分研發預算將於未來數年分配至中國彩票市場。因此，中國彩票市場之競爭預期將在不久將來變得更加激烈。

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概覽

多年來，中國彩票市場經歷多個發展階段，不斷轉移重心至不同業務領域，但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彩票市場錄得業績，成功建立均衡互補之業務組合。

自本集團之彩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採納國際大型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之策略，一直致力成為中國全方位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公司。本集團採納此策略之原因為其預期中國彩票市場將在以下範疇變得更為成熟：(i)遊戲內容及系統，(ii)硬件技術以及(iii)代銷渠道。透過成為全方位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在相對專注於單一領域之國內市場業者中突圍而出，並已準備就緒，與和本集團擁有相同抱負之國際市場業者合作及競爭。

本集團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已作好準備迎接進行大幅度技術提升之週期，以及透過新的代銷形式(包括須待批准之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大力拓展其彩民基礎。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能夠憑藉其綜合業務模式、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涵蓋全球彩票市場一線市場業者之強大網絡，在該等機遇中受惠。本公司認為，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投資者及認購事項將產生之財務利益將會鞏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其對上述願景之承諾。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

雖然本集團過往自開發、銷售及維護獨立之基本彩票硬件業務中產生其大部分收益，但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其長遠策略及願景，提供中國彩票行業整個價值鏈之產品及服務：從就其硬件、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提供之技術支持至銷售及代銷(特別是透過線上渠道)彩票產品。在國內及國際彩票供應商參與度提高以及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等新渠道及平台急速發展之背景下，本集團預期採用現代技術且具有吸引力之新遊戲及新的線上代銷渠道是本集團未來成功之關鍵所在，並確認大量資本投資將為有效參與市場之必備條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版塊之業務及策略概要。在各個版塊內，彩票機構(即中國唯一獲授權運營彩票業務之機構)為本集團彩票遊戲、系統及硬件之唯一客戶。

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本集團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擔任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技術供應商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開發及設計彩票遊戲，而本集團則根據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透過為彩票銷售機構供應該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覆蓋(其中包括)相關彩票系統之運營及維護)收取服務費，從而產生收益。本集團亦與多個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聯合開發彩票產品並將其本地化及客製化，以供在中國彩票市場使用。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之合營公司AGT及AGT之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獲財政部批准之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包括「幸運賽車」和「e球彩」)。於本公告日期，該兩款遊戲為本集團僅有產生收益之遊戲。

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移動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一款撲克彩票遊戲。下表載列該等本集團現時正在開發、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之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支持系統。待取得相關監管批文及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後，本集團擬於日後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藉此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開發中／待批准之產品

屬性

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彩票代銷系統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丘比特iOS手機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丘比特Android手機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網站合買中心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合買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賬戶操作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賬戶明細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賬戶信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開獎公告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購彩記錄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11選5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福彩3D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幫助中心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幸運賽車彩票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虛擬足球彩票售票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統計分析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時間同步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計劃任務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諮詢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開獎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兌獎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安全警告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風險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遊戲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投注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蓋亞彩票系統紅包管理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彩票自助終端管理系統	自助彩票終端管理系統
彩票自助終端投注系統	自助彩票終端投注系統
波塞冬自助終端系統客戶端軟件	無紙化彩票銷售管理平台

開發中／待批准之產品

屬性

e-Bingo遊戲軟件及其支持／相關系統	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
地圖概念彩票遊戲及其支持／相關系統	移動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
讀取並展示即開票內容的裝置	智能裝置即開票核實及銷售系統
聖龍賜福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幸運數字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手機即開彩票遊戲
棋牌類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	棋牌手機互動類彩票遊戲及系統

上文所列之產品均處於產品開發及審批周期之不同階段。本公司預計構思設計該等遊戲、為遊戲籌備辦理申報審批之程序及(倘其後獲批准)將其推出市場以及提升其規模之研發成本將屬重大及持續性質。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開發或本地化其他由多個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遊戲。該等遊戲仍處於初步開發／本地化階段，且尚未提交給彩票機構以供實際應用。與該等項目有關之持續技術開發工程預期將屬重大且費用高昂。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入僅在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由於推出彩票遊戲須獲財政部批准(於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一節中論述)，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下(包括財政部之批准)，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此外，本集團擔任彩票銷售機構之技術供應商，且根據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後可能就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就本集團目前所了解，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經驗豐富之人員及先進技術供應有限。中國彩票供應商擁有之研發能力有限，且中國大部分現有彩票產品缺乏現代技術，並不及全球市場上現有之受歡迎彩票遊戲有趣。本集團相信，缺乏具吸引力之彩票遊戲乃中國成人購彩參與度較其他國家相對為低之其中一個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供應具吸引力之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引入全球現代技術之能力將對其取得並鞏固其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為達到此目標，將需分配資源以吸納人才、投資研發活動以及向主要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購買先進技術及系統。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

本集團亦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包括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以作為彩票用戶實現向彩票機構經營之遊戲(包括本集團之彩票遊戲)投注之平台。本集團透過(i)向彩票銷售機構銷售彩票硬件換取固定代價；及(ii)為經營及維護該等平台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換取服務費來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開發及維護之硬件終端機及彩票相關設備：

產品類別及系列型號	分類
RS6500、CP86、CJ3000、C8、M6、A210及LB680系列	電腦型彩票銷售終端機
GMT80	體彩市場即開型彩票銷售管理終端設備 (IVT設備)
LB380、LB480、LB380n、LB580S、JK8100L	福彩市場即開型彩票銷售管理終端設備 (IVT設備)
即開型彩票掃描槍	適用於體彩二代系統的即開彩票掃描終端設備
自助彩票銷售平台	自助彩票銷售終端設備
信息顯示盒	多媒體信息播放設備
視頻彩票終端設備	視頻彩票銷售終端設備

鑒於現代科技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此外，本集團相信可能會出現讓其使用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之機會，以補足其現有之固定代價彩票硬件產品，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涉及供應結合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該等新硬件機遇之潛力相當可觀，惟將需要預先投入重大開發成本及(倘獲批准)持續投入大量資金。

代銷

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於江蘇省及湖南省經營兩個線下彩票投注站，以在各省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包括本集團及彩票機構或其他第三方開發之遊戲)。本集團相信，經營代銷網點讓本集團能直接了解和判斷市場需求及興趣，有助本集團改善其彩票產品以及其市場行銷策略。

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策略之一部分及預期市場之未來發展，本集團擬收購不同省份之持牌彩票代銷商，以擴展其銷售及代銷網絡。

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潛力巨大，以及彩票機構高級人員及監管當局之官方人員於最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最近期之意見，本集團相信有關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之中國彩票銷售之新批文可能會獲批准。鑒於互聯網及智能手機之普及程度，倘重新開放該等渠道，本集團預期彩票產品之線上銷售及代銷之競爭將愈趨激烈。

為準備就緒迎接線上代銷市場重新開放及確保本集團將於線上彩票代銷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認為下列因素將對其未來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

- 先進之技術及監控機制。本集團明白，落實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之一大原因乃為妥善監管透過線上渠道銷售及代銷彩票。因此，本集團相信，必須具備充份之技術及監控機制以取得二零一五年八部委公告項下之相關批准。尤其是，本集團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就本集團目前所知，有關技術於中國尚待完善。

- 有效之營銷及宣傳活動。線上代銷彩票產品能否成功取決於其是否受終端客戶歡迎及終端客戶能否輕易獲取有關產品，而此需要有效之營銷及宣傳活動。營銷及宣傳之費用極為高昂。一家大型中國線上彩票代銷公司500.com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銷售及營銷開支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其在相關年度經營開支之總成本約38.9%)。

上述有助本集團提供具規模代銷及推出有效營銷及宣傳活動之技術發展將需本集團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本集團相信，取得領先市場之互聯網彩票資訊、系統及代銷技術以及以高成本效益之方法取得高流量代銷渠道將為成功在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關鍵，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進軍互聯網彩票市場之願景。本集團預期，倘重新開放手機及互聯網渠道，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大大受惠於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現有資源。於本公告日期，為了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重新開放時處於市場之策略性位置，本集團亦正在收購兩項目標，此舉將可能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省份之線上彩票代銷權。

然而，儘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之潛力巨大，但由於相關法律與法規相對較新，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

服務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除上文載列之服務外，本集團亦不時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提供諮詢、市場行銷、培訓及渠道管理等其他配套服務。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中國彩票監管環境

彩票監管機構

中國政府自一九九一年起已頒佈一系列規則及規例以管理中國彩票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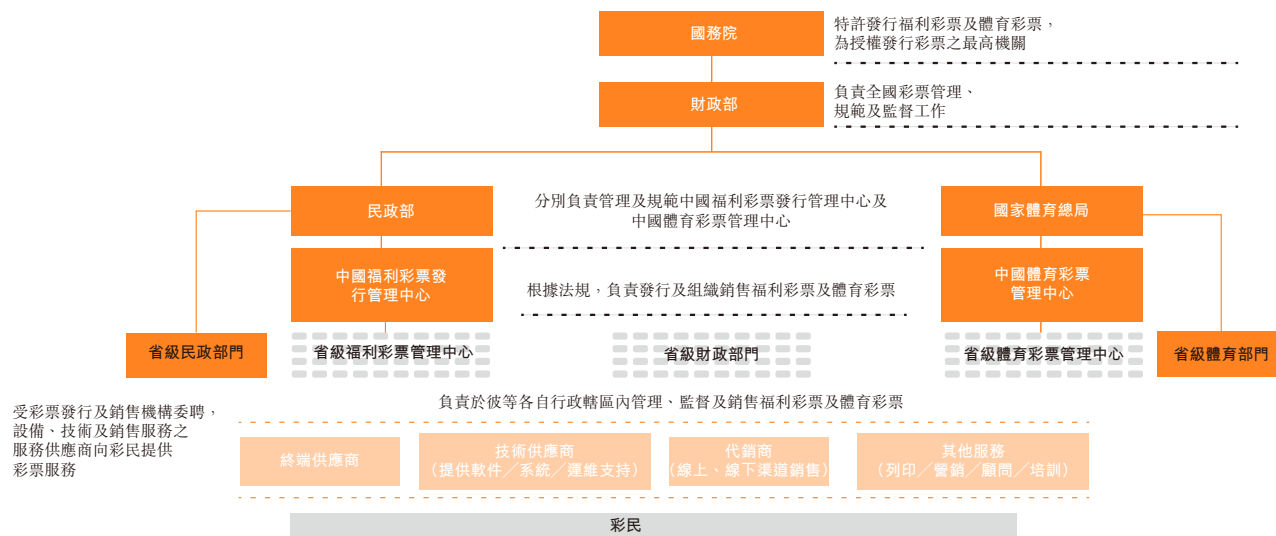
國務院有權批准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國務院亦為授權發行彩票之最高權利機關。

國務院目前批准兩類彩票產品，即體育彩票產品及福利彩票產品，分別由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即彩票發行機構)發行。

中國彩票監管制度透過以下部門及機構進行管理：

- 財政部負責全國的彩票管理、規範及監督工作，而財政部轄下省級財政部門則負責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之彩票監督管理工作。
- 民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國家體育總局)分別負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及規範工作。
- 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管理工作。
-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統稱為彩票發行機構)負責於國家層面發行及組織銷售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 中國省級政府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設立之彩票銷售機構(彩票銷售機構)負責於彼等各自行政轄區內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工作。

下列組織架構圖說明營運中國彩票之整體政府管理機構：



批准及發行銷售彩票新遊戲

於推出彩票新遊戲前，彩票發行機構須向民政部或國家體育總局申請開設特定類型之福利或體育彩票遊戲、變更彩票品種審批事項(包括遊戲規則)或停止現有遊戲，該申請其後將進一步提交予財政部供其審查及批准。

待財政部批准後，有關彩票機構屆時將就彩票新遊戲的實施、經營、管理及維護與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此外，有關彩票銷售機構將編製一份銷售實施方案，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彩票新遊戲之建議銷售開始日期、促銷計劃及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彩票機構與有關第三方技術供應商訂立之技術服務合約，技術供應商就彩票機構經營遊戲向彩票機構提供彩票遊戲(主要包括遊戲設計及玩法)及相關支持系統以及配套維護服務，代價為獲支付研發回報或服務費。根據中國現有之開發及經營彩票遊戲之合作模式，第三方技術供應商亦會協助彩票機構依照法律規定進行有關申報批准程序。

實際上，有關彩票新遊戲之技術服務協議亦可於財政部批准該遊戲前簽署，然而，在此情況下，技術服務協議須待取得必要政府部門之最終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批准彩票遊戲及省級財政部門就政府採購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新彩票代銷商資格批准程序

就彩票遊戲之銷售及零售，需要適用單獨的批准許可程序。

一般而言，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線下渠道(即實體彩票投注站)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之代銷資格須從彩票機構取得，而無須經財政部批准。然而，透過新渠道(包括互聯網銷售及電話銷售)銷售彩票須取得財政部批准之有關代銷商資格。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透過移動電話銷售彩票被視為電話銷售，因此，利用移動電話通過客戶端方式銷售及代銷彩票須取得電話代銷商資格。

中國彩票監管制度下本集團業務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彩票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此外，有關本集團現有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入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入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供應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684,060,628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4,684,060,628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833,236,249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即增加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將予刊發及寄發之通函。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為SoftBank Group Corp.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Yahoo! Inc.，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阿里巴巴控股約32.2%及15.5%之股份。

阿里巴巴集團之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之生意。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目前是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阿里巴巴控股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之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之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商貿活動。

阿里巴巴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

- 淘寶集市(www.taobao.com)，中國最大之網上購物平台；
- 天貓(www.tmall.com)，中國最大之為品牌及零售商而設之第三方平台；
- 聚划算(www.juhuasuan.com)，中國最受歡迎之團購網站；
- 阿里旅行(www.alitrip.com)，領先之網上旅遊服務平台；
- 全球速賣通(www.aliexpress.com)，讓全球消費者直接購買中國產品之網上零售市場；
- 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www.alibaba.com)，中國最大之小企業全球網上批發平台；
- 1688 (www.1688.com)，中國領先之網上批發市場；及
- 阿里雲(www.alicloud.com)，以企業及創業者為對象之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螞蟻金服集團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以及消費者。螞蟻金服集團之願景為「將信任轉變為財富」，致力於打造開放式之互聯網思維及技術生態系統，同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支持未來社會需求。螞蟻金服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螞蟻金服之約48.4%股權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約38.3%股權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及其約13.3%股權由其他股東持有。君瀚及君澳之經濟權益目前由馬雲、阿里巴巴控股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認購人、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 (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利用其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特別是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雲計算及數據處理領域之經驗及服務，繼續並推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且認購人現時無意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進一步擬定本集團將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各自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於本公告日期，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擬定者外，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一方)與本集團(另一方)之間並無就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向本集團注資及出售資產或業務訂立或正在磋商任何確實計劃、建議、安排或協議。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

- (a) 鑒於認購人之股東為阿里巴巴集團(以商品交易總量計算，其為全球最大之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及螞蟻金服集團(其經營業務包括支付寶、餘額寶、招財寶、螞蟻小貸及芝麻信用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
- (b) 根據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擬使本集團成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此外，預期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雲計算及電子商務等領域之技術服務及資源。本公司預期這將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現有線下彩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具有重大協同潛力之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
- (c) 本公司將透過認購事項籌得大量額外資金，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出現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時把握有關機會之能力。
- (d)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3478港元，代表較上文所載之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43%。

- (e)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股份之成交價出現波動，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0.74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1.9900港元，每股股份之價格於過往12個月上漲約169%。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近期之成交價並不適合作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決定性參考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88,0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466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分配至下列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 (i) **遊戲及系統**：所得款項約1,200,000,000港元(即約50.42%)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擬分配至：
- (a) 本公司擬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於近期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如「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發展策略—遊戲及系統—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一節表格所載，本集團現正開發、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擬於近期上市之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與彩票銷售機構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一經批准，在正式上市之前，將需要相當可觀之投資以提升該等遊戲、軟件及系統之擴展性。

-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本集團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新彩票產品之研發活動以擴闊本集團之產品基礎。兩大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已表明彼等與本集團合作之意願，向本集團提供相當數量之新遊戲，供本集團本地化和客製化並投放於中國彩票市場。本集團預期該等新遊戲於中國彩票市場的本地化及訂製開發亟需大量研發投入。儘管本集團擬使用之研發資金數目不可與全球同業大公司相提並論，本公司預期該等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之研發活動；
-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本集團致力提升其自身研發能力，並將不斷投資於其現有持續彩票技術開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其自有研發中心並招募經驗豐富之本地及國際人才加入其研發團隊；
-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幸運賽車」、「e球彩」以及本集團計劃於近期推出之若干新彩票遊戲已由或正由本集團基於各大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之原始開發系統及遊戲進行聯合開發、本地化或訂製開發。如上文(c)分段所述，本集團在致力增強其自身研發能力之同時，另一時而更行之有效之備選途徑或為自全球市場主要彩票供應商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直接收購擁有該等產品及技術之公司。本集團已在物色並將繼續物色適當之收購目標，以在未來兩年內進行有關收購；及
-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Score Value交易之部分代價須於達成相關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支付。鑒於Score Value交易之主要原因為其附屬公司開發智能手機彩票遊戲之技術能力，倘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表現目標未能達成，以致毋須支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現金代價部分約5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相似能力之目標，並相應將該部分資金撥付予有關收購事項。

- (ii) **硬件**：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即約5.04%)擬用於撥付旨在升級本集團硬件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以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潮流。憑藉充裕資本，本集團將得以開展與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配套及集合之硬件解決方案，以及將其於中國彩票市場之現有收入分成模式由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業務擴展至其硬件業務；
- (iii) **代銷**：所得款項約850,000,000港元(即約35.71%)擬用作撥付本集團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網絡以及構建本集團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詳情如下：
- (a)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本集團認為線下銷售及代銷對推廣本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之線下彩票遊戲、增強本集團於籌備其潛在手機及互聯網彩票代銷渠道時之客戶基礎，以及營造線上線下業務互動模式而言仍然至關重要；
-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由於該等遊戲乃按收入分成基準提供予彩票銷售機構，故營銷及推廣活動能大幅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利益。本集團將須不斷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以吸引並維持線下客戶；
- (c)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目前，除江蘇省及湖南省之兩家線下彩票投注站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直接銷售及代銷渠道。透過收購持牌線上及線下彩票代銷商，本集團將得以擴闊其中國業務及拓展其銷售及代銷網絡(特別是涉及線上代銷網絡，如互聯網及手機售彩)，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彩票行業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物色若干適當之目標，並計劃於未來一兩年內進行收購；
- (d)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本集團認為於中國進行彩票銷售之新線上代銷商許可證(包括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有望獲批，故資源將分配至相關軟件及系統之技術升級。本集團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合作，預期將可令本集團盡享淘寶軟件及支付寶所推送之龐大在線流量。而為提升本集團系統之容量及擴展性以容納該龐大在線流量將會涉及巨額成本。此外，本集團將需不斷加大營銷及推廣活動投入，以吸引並維持線上客戶。

- (iv) **一般企業目的：**所得款項約210,000,000港元(即約8.82%)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除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借款11,6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底於中國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所欠供應商債務。本集團亦考慮分配更多營運資金予若干附屬公司以於未來兩年內執行上文(i)至(iii)段所載之擴張計劃。

上述多數活動均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本集團預期按照上述比例於兩到三年期間分期部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有關約1,330,000,000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55.88%)之使用計劃：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i) 遊戲及系統： 本集團有關開發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現有業務擴張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100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100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50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	500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50
小計	800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ii) <u>硬件</u>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彩票銷售機構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80
(iii) <u>代銷</u> ：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代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代銷業務	50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50
(c) 收購線上及線下代銷商	150
(d) 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軟件及支付寶之未來合作)	100
小計	350
(iv) <u>一般企業目的</u>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總計	<u>1,330</u>

上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使用計劃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1) 本集團獲彩票銷售機構委聘，擔任若干於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內現時有待監管機構審批之彩票遊戲之技術服務供應商；
- 2) 本集團與彩票機構就硬件供應及分成訂立供應協議；
- 3) 本集團向全球市場彩票供應商收購彩票遊戲及系統，及／或收購該等供應商；
- 4) 本集團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有關彩票產品本地化及客製化之合作進入實質性階段；
- 5) 本集團收購適當之線上及線下代銷商；及
- 6) 中國彩票相關規例／法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預期資金需求後，在不出現不可預見事宜之情況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滿足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於過往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4,817,399,245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0%。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78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6,866,317,966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5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5%。

由於孫先生及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之21.40%及50.70%持股權益(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內第(1)類情況，孫先生於完成後將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因此，認購人連同其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850,727,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6.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72.10%。儘管有上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並非與或被視為與認購人行動一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此外，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並無進一步變動，則認購人不大可能於緊隨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此，於完成後，倘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約為50.70%，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將於其後攤薄並減少至50%以下。相應地，在此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截至及包括轉換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比例增加逾2%。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將須再次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由於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稍微超過50%，這妨礙了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更多股份，並進一步考慮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於完成後獲行使)將導致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50%以下，認購人亦將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涉及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落實完成，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或其他方式進一步增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因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有關委任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全體股東均可就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表決。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孫先生及Maxprofit(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以及白先生及梁先生(認購事項參與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與認購事項之程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不會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倘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行使其任何44,944,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由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作為一項契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淘寶軟件、支付寶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應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99,232,163股股份之購股權
「控制權」	指	<p>就一家企業而言, 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108 1441 1183">(i) 直接行使能夠於該企業之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權力; <li data-bbox="683 1236 1441 1310">(ii) 委任或罷免該企業之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高級職員)之權利; 或 <li data-bbox="683 1364 1441 1481">(iii)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文或控制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企業行使支配影響力之權利。 <p>於各種情況下(不論屬直接或間接), 受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p>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換股價, 初步為0.3478港元

「換股股份」	指	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新發行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認購之本金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悉數攤薄基準」	指	於計算股份或持股數額時，假設所有尚未行使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無論按當時之條款現時是否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已按此轉換、行使或交換時將作出計算之基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mense Wisdom」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包括孫先生、白先生、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ng Achieve」	指	King Achiev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彩票機構」	指	均由中國政府成立的彩票銷售機構及彩票發行機構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三週年
「Maxprofit」	指	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白先生」	指	白晉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程先生」	指	程國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梁先生」	指	梁郁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豪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core Value 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 Limited (作為目標公司) 與 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作為賣方)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收購 Score Valu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據此 (其中包括)，(i) 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8 港元認購最多 166,666,666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時依賴於若干表現目標；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Immense Wisdom 及 King Achieve 可發行最多 135,135,135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 (其中包括)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普通股 (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 或因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而股份之間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概無就股息或應付款項享有優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據此向本公司顧問、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認購人、孫先生及 Maxprofit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0.347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條款後，4,817,399,245股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認購之新發行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之公司或業務實體；(ii)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下，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層或業務運營方針之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隨時將其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公認之其他適用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及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股本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後而由有關股份產生之任何股份)而言，直接或間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534 1442 1640">(i) 出售、讓渡、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設立或准許任何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任何第三方申索、轉讓限制或投票限制存續；
- (iii) 指示(通過棄權或其他方式)該其他人士應接收股份或讓渡接收股份之任何權利；
- (iv) 就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於特定股東大會上透過代表訂立之方式除外)；或
- (v) 無論是否受限於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

「無條件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完成之所有條件之日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承擔因(倘認購事項得以實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產生之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董事，即石義德先生、任秉正先生及武衛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阿里巴巴控股之董事，即(i)董事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陸兆禧先生、張勇先生及孫正義先生；及(ii)獨立董事董建華先生、郭德明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楊致遠先生、Börje E. EKHOLM先生及龔萬仁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或螞蟻金服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螞蟻金服之董事，即彭蕾女士、戴珊女士及井賢棟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螞蟻金服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螞蟻金服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